

# 从一个到近千个 —大法洪传台湾十周年回顾

【明慧网】法轮大法于1995年4月开始传入台湾，已届十年，目前约有三十万名法轮功修炼者。学员涵盖大学教授、医生、律师、工程师、公务员、军警、士农工商、学生、家庭主妇等各阶层，普遍受到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炼功点从一个到近千个。

最早在台湾义务教法轮功、现住宜兰的郑文煌先生回忆说：“当时因为太太患有偏头痛的毛病，找遍台湾名医束手无策，经大陆亲戚的建议，1994年6月21日到济南去听李洪志老师讲法，参加九天集体学法炼功班，太太的病不药而愈了。”今年已八十四岁的郑老伯说：“李老师要我们做好人，不能收钱，不能收礼，完全义务教功。回到台湾后，1995年4月27日到阳明山建立全台湾第一个炼功点。就这么一传十、十传百。”

1996年11月和1997年2月，数十位台湾学员两次组团到北京参加修炼心得交流会，和北京的学员进行为期九

天的学法交流。回来后台湾举办了第一次辅导员培训。此后，每隔两、三个月，就在北、中、南各地举办培训活动，人数也从数十人慢慢增加到数百人，为法轮大法日后在台湾的洪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李老师台北三兴国小讲法现场

【明慧网】2005年5月5日，香港终审法院对一项法轮功上诉案做出判决，裁定三年前警察对16名法轮功成员的逮捕行动为不合法，并且全部撤销了对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多项控罪。对于香港最高法院做出的这一裁定，世界主流媒体给予了迅速广泛的报导。

**媒体热报香港终审判决**

2002年3月14日，16名瑞士和香港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前和平请愿时，被警方逐一抬上警车，随后被以“阻街”“袭警”等控罪。同年8月，原审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个人1300至3800港元不等的罚款。学员针对不公判决提出上诉。2004年11月上诉庭撤销阻街罪，但维持另两项控罪原判。学员继续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2005年5月5日，香港最高法院做出终审裁决，推翻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有罪判决。法院判决摘要指出，和平示威的自由是宪法赋予的权利，既然示威请愿是合法的，逮捕就是非法的。法轮功在香港是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的辩护律师认为，香港终审法院这一裁定是言论自由的胜利。美联社报导说，此项裁决有助于加强人们对香港法律系统的信心；香港的司法独立由于受到来自北京中共统治者的干预而受到侵蚀。◇

# 明慧週報

•青岛版• 第6期 2005年5月13日

李老师曾于1997年11月访台，分别在台北、台中讲法共十小时，当时有缘直接聆听李老师讲法的学员将近一千人。尽管法轮功在当时尚未广为人知，这些学员却成为日后大法在台湾各地洪传的种子。



2004年台北运动健康大会

1999年4月25日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之后，媒体对该事件大幅报导及同年7月20日江氏集团对法轮功的无理镇压，使原本默默无闻的法轮功顿时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台湾民众纷纷前来了解法轮功，每个月的九天学法教功班都爆满，修炼人数激增，炼功点也不断扩增。目前台湾已有30万以上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近1000个炼功点，大台北就有260多个炼功点。全台湾几乎每个乡镇都有炼功点，连外岛的澎湖、金门、马祖都有十几个炼功点。

法轮大法强调松散管理、来去自由，但为符合当地法律及社团形式，现今“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的前身——“台湾法轮功研究学会”遂于1999年9月5日成立。

文/国峰◇

## 七位联合国人权专员关切法轮功

联合国

第六十一届

日内瓦人权会议期间，公布了其去年来关于对中国人权问题以及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一系列报告。联合国人权备忘录与报告说：报道表明对法轮功的镇压运动仍在中国持续不断的推行，政府官员为试图使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继续虐待和酷刑折磨他们。

据报道，法轮功学员在拘禁中遭受到酷刑的和其它无耻的不人道的折磨，受伤的法轮功学员也没有得到适当有效的治疗和赔偿。行政拘留和劳动教养继续被用来惩罚法轮功学员。据悉，在中国的劳动教养是不经起诉、审判和司法审查的监禁，刑期为一至三年，还可再延长一年。被劳教的人无法请律师，也没有可以为自己辩解的听证会。

联合国“信仰自由”、“促进保护言论自由”、“酷刑问题”等七位人权特派专员已联合向中国政府写信表达他们对法轮功的关切，针对很多迫害案例，他们已向中国政府提出质疑，并收录于特派专员递交给各国政府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专员们特别关注有关对法轮功学员的逮捕、拘留、虐待、酷刑、拒绝提供足够的医药治疗、性暴力、致死和不公正审判等。◇



在五月的这一天……

2005年5月13日是第六个“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大法洪传十三周年的日子。全世界大法弟子以各种方式庆祝这大法福泽众生的日子。

截止2005年5月，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对法轮大法及其创始人颁发褒奖及支持议案、信函，已超过2490项。◇

加拿大蒙特利尔街市响彻了欢庆的腰鼓

据报导，最近乌鲁木齐一退休教师30年来收藏的上百件古生物化石在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标本馆展出后引起轰动。其中一件为两亿年前形成的“鞋印”化石，4件为长着胸鳍和尾鳍的鸟类化石。

“鞋印”化石是该教师于1997年在乌鲁木齐市内的红山上发现的。在一块岩石板上，赫然印着一个26厘米左右的鞋印，清楚的显示出这是一只双重封印的皮鞋印，而在这个鞋印的后半部份，还有一只13厘米长的古鳕鱼化石。

据该教师介绍，通过化石背面的受力情况可以分辨出这是一只左脚踩过的痕迹，古鳕鱼生活在晚中生代二叠纪时期，证明该化石距今已有两亿年。

人类不是第一次发现这样的化石。1968年，在美国犹他州发现踩在生活于六亿年到二亿多年前的三叶虫上的鞋印；1927年，在美国内华达州的Fisher峡谷内，发现了一块带鞋印的化石，年代可追溯到2.25亿年前的三叠纪石灰石。加州奥克兰考古博物馆荣誉馆长Samuel Hubbard针对这个化石下了这样的结论：“地球上今天的人类尚不能缝制那样的鞋。面对这样的证据，即在类人猿尚未开化的亿万年前，地球上已存在具有高度智慧的人……”

“鞋印”化石的发现对进化论是一个有力的震撼，它似乎在诉说着人类不仅仅存在这次文明，而是多次文明的存在。而《转法轮》中对史前文明作了清晰深刻的解释。

图：踩在三叶虫上的远古脚印



## 看似巧合的背后

辽宁某地“610”负责人（编注：“610办公室”是江泽民下令在1999年成立的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在追随江氏集团迫害大法弟子中，患了严重肝炎。他曾去北京住院治疗了一个多月，回家又继续长期治疗，但病情始终不见好转。认识他的大法弟子多次给他讲法轮功真象，他痛下决心，放弃了610工作并暗中帮助大法弟子。几个月后，病情迅速好转，再经复查，几项肝功能指标均已恢复正常。

而另两个610主任就没有这么幸运：湖北省黄冈市第二任610办公室主任王克武，上任第二年就患了肝癌，住医院近一年时间。大法弟子找到他向他讲真象、劝善，劝他不要迫害法轮功，他没有当回事。今年清明节的前三天他死了。王克武的前任，黄冈市610办第一任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张石明，因突患心脏病于今年2月13日死亡。不到两个月，顶替他做主任的王克武又紧跟而去。

当地的老百姓都在议论纷纷，有的说苍天有眼，有的说善恶有报。不少当官的也在议论：这真巧。这真是巧合吗？对于一个生命来说，选择行善或作恶真的无关紧要吗？这些弃恶从善得福报和从恶而终遭恶报的真实故事，

五年多来一直都在发生，那么，大法弟子去告诉这些参与迫害善良的人要择善而为，又是为了什么呢？◇



## 青岛宋金莱再次被劫持 八旬老子含冤离世

【明慧网】宋金莱，女，家住青岛即墨田横镇东陆村，她在上高中时就疾病缠身，为此曾几次休学，99年修炼法轮功后各种顽疾不治自愈，身心健康，深感大法美好。99年7月22日迫害开始后，为了揭露江氏集团制造的谎言，她在即墨发放法轮功真象材料时，被即墨610绑架到青岛大山看守所。

宋金莱绝食抗议非法迫害，即遭到恶警非人的折磨，被送回家的时候已是奄奄一息。在宋金莱的身体还未完全恢复时，恶徒迫不及待的窜到她家，把她骗到车上，然后将其绑架到济南洗脑班。在洗脑班里，身心疲惫的宋金莱又一次经历了残酷的折磨。回到家后没过几天，村支书又领着派出所的恶警不断去宋金莱家和工作的单位去骚扰。为了不给单位添麻烦，她只好辞去工作。此后她一直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

“610”为了抓捕她，竟然把她年迈的父亲骗到大队审问，逼迫老人交出女儿。就这样，一连三年，恶人从没有放过两位老人，肆无忌惮的在二老家中出入，邻里都气愤的骂他们欺负老实人。

2004年11月宋金莱在讲法轮功真象时被青岛即墨610的恶徒绑架到青岛洗脑班，非法关押至今。可怜她父母不但承受着骨肉分离的痛苦，还要忍受恶徒们的骚扰恐吓，生活在牵挂、担心与恐惧之中的八十多岁的老父亲最后病倒了，在对女儿思念和对恶徒的痛恨中离开了人世。家里只剩下老母亲在家破人亡的痛苦中煎熬。

在中国象这样的家庭太多了，在法轮功学员中遭受这样的迫害的事例比比皆是。然而历史是公正的，

那些昧着良心疯狂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不法之徒终将得到了天理和法律的惩罚。

## 青岛刘维先未经开庭审判 被非法送往省监狱迫害

【明慧网】青岛大法弟子刘维先，男，55岁，于2004年8月10日被崂山分局610办公室科长李从等四人以做法轮功资料为由绑架。

2004年12月23日，刘维先被非法判刑10年。开庭期间法官和公诉人对辩护律师的辩护词根本不理会，完全就是在走过场，刘维先不承认莫须有罪名，据理上诉。2005年3月31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不开庭审理的情况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于2005年4月28日晨6时将身体非常虚弱的刘维先送往位于济南的山东省男子监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为“（2005）青刑一终字第43号”，审判长刘伟，代理审判员任道亮、牛传勇，书记员刘耀军。）

刘维先在2004年12月2日青岛崂山区法院非法开庭时，曾因恶警的暴力推搡，跌倒后当场休克，使开庭被迫延期。恶警在刘维先奄奄一息的情况下才将其送医院救治，并百般威胁阻挠家人探视。

呼吁海内外正义人士关注刘维先的近况。